



## 西班牙法庭以酷刑及群体灭绝罪 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—— 被告须四到六周内回应 并可能面对国际逮捕令

【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】(明慧记者报道)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，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，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在内的五名中共高官。法院通知书表示，若被告的罪名成立，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，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。

一九九九年，江泽民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，在中国大陆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群众施行“从名誉上搞臭、从经济上搞垮、从肉体上消灭”“打死白打、打死算自杀”等灭绝政策，导致十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遭酷刑、失踪、被活摘器官、被用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。据悉，与江泽民同案的罗干、薄熙来、

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皆为江泽民的死党，对这场迫害的发生、推行和延续，有不可逃脱的罪责。

对于法庭的裁定，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。届时，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，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。这项裁决是根据“普遍管辖原则”(Universal Jurisdiction)法条；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，本法条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。

在历经两年详细的搜证调查后，西班牙国家法庭法官依斯马尔·莫雷诺在上周通知“人权法律协会”律师卡洛斯·伊格雷西雅斯，法庭同意向在中国大陆的五个被告递送调查信，就

被告介入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。

本案被告有前中共党魁江泽民，众所周知他在九九年一手挑起对法轮功修炼团体进行的“根除”式迫害。被告罗干是“六一零”办公室的头目，“六一零”为全国范围的执行秘密警察任务、实施这场血腥迫害的机构。

伊格雷西雅斯律师表示：“西班牙法官所做出的一项历史性的判决，意味着这些犯下如此残忍罪行的中共头目，越来越走近对他们的公正裁决。犯下群体灭绝罪与酷刑罪的人，不只是对中国社会，而且是对整个国际社会上犯罪。西班牙正在成为捍卫人权及普世正义的先锋。”



## 《血腥的器官摘取》曝光中共血腥罪行

【明慧网】第一本揭露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的书——《血腥的器官摘取》已经出版。2009年11月16日，加拿大国会“法轮功之友”在国会主办《血腥的器官摘取》新书发布仪式。

2006年3月，证人安妮在美国华盛顿公开声明，其前夫在2003至2005年间，在辽宁省沈阳苏家屯医院亲自（活体）摘取过大约二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，他们的其它器官也被摘取，之后身体被焚化。

之后，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·麦塔斯与前加拿大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·乔高接受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的邀请，开始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展开独立调查。



◆2009年11月16日，《血腥的器官摘取》该书的作者大卫·麦塔斯和大卫·乔高在国会主办的新书发布仪式上。

2006年7月6日，麦塔斯及乔高发表了第一份《关于调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》。得出的结论是，从2000年开始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一直发生，而且遍及全中国。麦塔斯当时说：“指控的内容和我们的发现是骇人听闻的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是一个我们在这个星球上前所未见的邪恶”。

麦塔斯表示，他希望这本书的出版，能增加对活摘人体器官这件罪恶的曝光度，促使更多人行动起来去阻止它。他和乔高将到世界各地去推广这本书，去谈论这个人权问题。

本次活动是加拿大“国会法轮功之友”自十月初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内举办的活动。该组织成员包括两位参议员和十八位来自保守党、自由党、新民主党和魁党的所有四个大党的国会议员。

“国会法轮功之友”主席苗锡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：“这个团体就是让国会、国会议员理解法轮功。”“可以强有力地支持法轮功，能够确保制止迫害。”两位调查员均表示，希望总理哈珀在出访中国的时候，提出调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劳教所践踏人权的问题。大卫·乔高希望总理将新书中向加拿大政府提出的建议转达给胡锦涛。◇



# 北京刘文萍在劳教所遭不明药物摧残

【明慧网】法轮功学员刘文萍，女，55岁，一米七高个儿，家住北京市房山区东瓜地村。她原来身体非常健壮，是善良朴实、对丈夫体贴忠厚、对老人非常孝敬、对孩子又是一个非常慈祥的母亲。邻里都夸她，“看，人家那媳妇儿多好！”这么一个难得的好人却屡遭中共邪党的迫害，过不了普通人的正常生活。

2002年—2003年，刘文萍被邪党警察劫持到北京女子劳教所七大队六班遭迫害。在劳教所，警察故意用不明药物迫害刘文萍，致使刘文萍活活遭受“生不如死”的痛苦。

在北京女子劳教所，警察首先用长时间“剥夺睡眠”、“罚站”等邪恶手段让法轮功学员感到头晕、不舒服等，之后逼迫学员吃药或强制灌药——一种严重伤害身体的“不明药物”。对刘文萍就是采取这样迫害手

段的，劳教所警察每天逼迫她一把一把的吃药，她一吃药就浑身抽筋，心脏特别难受。

当时跟刘文萍被非法劫持在一个班的法轮功学员杨春秀，被警察守芬等强制灌药。这些劳教所的警察知道吃药的后果与严重性，用他们常说的一句话：“就是要命来的”。

日复一日，刘文萍的身体越来越异常，消瘦、脆弱，以前非常健壮的身体，能轻松扛动一二百斤重的大麻袋，现在却成了弱不禁风的“病秧子”。

由于每天被灌用“不明药物”，刘文萍的身体被摧残得已经到了无法承受的极限，当时被“抢救”过好几次，几次都是送到天堂河医院住院“抢救”。最后，她在解教日时已经被迫害得奄奄一息。

刘文萍回家后在家里没吃药，坚持学法炼功，身体很快就恢复正常。

2007年6—7月份，北京燕山公安分局的警察一直骚扰刘文萍，派车在她家门口蹲坑监视。在2008年2月15日邪党奥运前夕，蹲坑警察张福和崔文全又绑架了刘文萍到燕山公安分局，后非法劫持到良乡安庄封闭式洗脑班迫害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年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国至少六千人被非法判刑，超过十万人被非法劳教，数以千计的身心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当局用酷刑、精神病药物等手段折磨致残、致疯；至今已有3336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案例得到证实。

【明慧网】文 / 孙思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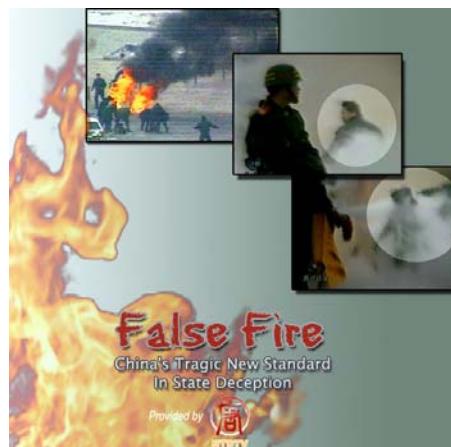
在时下的中国，“被增长”、“被就业”、“被小康”、“被自杀”、“被退休”和“被和谐”等“被字句”窜红中国网络和媒体。“被”字目前在中国窜红到有人惊呼中国已经进入“被生活”的时代。中国网民开始大量用“被自杀”这个词，是因为一连几个引发社会反响的事件中，当事人之死因都被官方归结为“自杀”，却遭到公众质疑。如，安徽阜阳“白宫”举报人事件中，举报人离奇死亡却被当地警方认定为“自杀”，然后不了了之。“被自杀”被下的定义是“疑似于自杀的他杀”。

这个“被”字讲的是一个违背事实而被强加的状态，如果要找到源头，全中国都知道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当属影响最广，最违背事实的“被事件”，可以说天安门前「被自焚」开了中国“被时代”的先河。

## ● 制造“天安门自焚”是迫害的需要

1999年7月，江泽民通过中共开动整部国家机器发起了对法轮大法的疯狂迫害，一时气焰十分嚣张，但是到了2000年下半年，中共对大法的迫害起初的锐气已失，许多中国人对

## 天安门前 被 自焚



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、揭露中共制造天安门假自焚的影片《伪火》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

舆论的造谣宣传缺乏兴趣，甚至厌倦了。大法弟子和平的讲清真相中，人们认为炼功只是信仰问题，搞政治运动对付信仰是无事生非。法轮功学员们身边的人们从行为上看到了他们的大善大忍，知道炼功人都是好人，从而对迫害产生反感，甚至对中共的指令阳奉阴违。许多省市对镇压不感兴趣，在广东官员中，普遍存在“法轮功绝大多数是好

人”，不该镇压等同情心理。所以广东对法轮功的迫害比全国晚了一年。后来江泽民广东南巡，亲临督战，并以“进政治局当常委”的条件为交易，促使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开始参与迫害法轮功，而第一批被劳教的学员中就有胡锦涛的大学同班同学张孟业。

史无前例的迫害遇到了巨大的阻力，因此，一个欺世的谎言粉墨登场，这就是天安门自焚伪案。精心选用弱母幼女作牺牲品，用最残忍的手段产生最残忍的效果，以震颤人类同情、友爱、高尚心灵的方式，来提升政治栽赃的精神效果与攻击力度。

自焚中包括了杀人、放火等最负面的因素，并通过当事人排练好的台词栽赃到是法轮功教人去杀人放火，通过对受害者的同情，对杀人放火的恐惧，造成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。

有幸看过自焚真相资料的人，经过自己的对比，很快就能发现自焚是假的，这引发了许多中国人的思考，中共是不是一直这样欺骗中国人的。

“天安门自焚”反而成了一个最有力的真相，看清了中共谎言欺骗的真面目，这也是中共始料未及的。◇